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办公用房互换使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变更调整的议案》等五项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

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在预计范围内，并且都履行相关的程序。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公司办公用房互换使用的事项

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办公用房的互换使用，虽构成关联交易但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，定价公允，并按照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程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

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规模较大,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股利分配政策及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,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变更调整的事项

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及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上述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

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
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
《关于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变更调整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刘效锋 (签字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feng in black ink, featuring a long, sweeping stroke extending upwards and to the right.

黎建飞 (签字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fe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, connected strokes.

周晓苏 (签字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Xiaosu in black ink, with a prominent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.

2018年3月3日